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1997/L.7
27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七届会议

1997年10月20日至29日，波恩

议程项目 3(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信息通报

副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于1997年8月15日之前收到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第一份汇编和综合报告(FCCC/SBI/1997/19和Add.1)。履行机构满意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收到的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所载信息，总的来说质量高于第一次通报所载信息。

2. 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关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首次国家信息通报的审查和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提交方面的进展情况报告。履行机构敦促逾期未提交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尽快提交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

3. 履行机构注意到关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单独或共同地争取到2000年将其温室气体排放量退回到1990年水平方面的进展情况的FCCC/SBI/1997/INF.4号文件。履行机构指出，要退回到1990年水平，许多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都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

4.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研究汇编和保持权威来源提供的关于温室气体排放量的现有补充数据资料是否可行，以便将其与国家提供的信息进行比较，并就此向第九

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履行机构还请秘书处在秘书处网址上提供各缔约方的年度排放清单。

5. 为便利第九届会议，履行机构打算对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深入审查作一次临时评估，并请秘书处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提出建议和建言，以改进这项工作。

6. 履行机构遗憾地注意到，由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未能作出充分答复，无法在本届会议上提出深入审查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日程安排。履行机构敦促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就深入审查的拟议日期向秘书处提供材料，以便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前确定日程表。

7. 履行机构还认可秘书处倡议让非附件一缔约方专家更多地参与审查进程，尤其是让可能参与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专家更多地参与审查工作。

8. 履行机构在收到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提出的意见之后，决定建议一项关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案文见附件)，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

附 件

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草案

第--/CP.3 号决定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信息通报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有关规定, 关于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一次信息通报的第 2/CP.1 号决定, 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制和提交的第 3/CP.1 号决定, 关于方法问题的第 4/CP.1 号决定, 以及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信息通报: 指南、时间安排和审议进程的第 9/CP.2 号决定,

审议了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有关建议和附属履行机构的有关建议,

1. 呼吁《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在每年提交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时, 遵循关于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经修订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指南的有关部分, 并遵循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第四届会议的有关结论;

2. 请《公约》秘书处:

- (a) 编制一份附件一缔约方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详细的汇编和综合报告, 供第四届缔约方会议审议;
- (b) 定期收集、处理并公布附件一缔约方每年依照第 9/CP.2 号决定提交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在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汇编和综合报告的年份, 该报告应载有清单数据。清单数据的公布可辅之以秘书处编写的有关文件, 例如, 评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指南的遵守情况的文件, 或涉及与通报温室气体排放量有关的方法问题或其他问题的文件。此种公布还可以包括或提及权威来源提供的有关数据资料;

3. 决定:

- (a) 对附件一缔约方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深入审查, 通常应包括审查组在秘书处根据审查日程表和东道国与秘书处商定的访问计划协调下作

的访问。敦促有关缔约方就审查组编制的深入审查报告草稿提出看法，如可能，此种看法应不迟于收到报告草稿后八周内提出；

- (b) 国家信息通报摘要将作为《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正式文件原文分发，如果此类摘要的篇幅按标准格式计算不到 15 页，还将译成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深入审查报告全文将作为《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正式文件分发，并将译成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

-- -- -- -- --